

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

根据《永川区贯彻落实<重庆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>若干措施》(永生环委办发〔2024〕6号要求),根据《区级有关部门和镇街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规定,现形成区财政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,现予公开:

一、坚持资金投入,负责建立常态化、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。

二、将环境保护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优先保障,负责落实属于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事权的财政性资金。

三、配合完善生态环境补偿制度,对接区县间流域补偿。并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区内横向生态补偿,争取上级生态补偿资金并落实到位。

四、负责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,引导单位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绿色产品,支持和推进绿色采购。

五、配合相关部门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、重庆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。

六、按照职责分工,推广、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,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